

#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津发改价综〔2020〕295号

##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 和大工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各天然气发电企业；各区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助力企业渡过难关，促进营商环境改善，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并报请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现就降低我市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和大工业用电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10月5日起，适当降低我市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未参与市场交易的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由每千瓦时0.6662元降低至0.6118元，降低5.44分（具体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水平见附表1）。2020年非采暖季因上游燃气企业对我市实施天然气增供降价方案而增发的天然气发电量，按每千瓦时0.3555元结算。

二、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降低的空间，全部用于降低我市大

工业用电价格。自 2020 年 10 月 5 日起，我市大工业用电目录电价水平每千瓦时平均降低 1.44 分。（降低后的天津市电网销售电价水平见附表 2）

三、天津电网输配电价水平此次不作调整。

四、为加快推进 5G 基础设施建设和大数据产业发展，2022 年底前，我市大数据中心可按自然年度选择执行大工业用电或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

五、根据国家和我市环保电价规定，天津渤化永利热电有限公司两台 6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量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执行我市脱硝、除尘和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性政策。

六、电网企业应周密组织做好电费结算工作，主动通过各种渠道宣传价格政策，确保落实到位。各转供电经营者应将降价红利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不得截留。各区发展改革委应加强电价政策跟踪，做好宣传解释，协调推动各项电价政策落实。各单位在电价政策执行中面临的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委。

附表：1.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表  
2.天津市电网销售电价表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委、市能源集团。

---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4 日印发



## 附表1

## 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表

序号	企业	机组编号	装机容量 (万千瓦)	价格标准 (元/千瓦时)
1	陈塘热电有限公司(城南燃气)	1#-6#	184.6	0.6118
2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1#-4#	40.0	0.6118
3	华能临港(天津)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3#-4#	46.6	0.6118
4	华电北辰风电园分布式能源站	1#-4#	11.9	0.6118
5	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	1#-3#	93.0	0.6118



附表2

## 天津市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平段	尖峰	高峰	低谷	双蓄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 量(元/千 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一户一表	不满1千伏	第一档	0.4900						
			第二档	0.5400						
			第三档	0.7900						
		1千伏及以上	第一档	0.4800						
			第二档	0.5300						
			第三档	0.7800						
	合表	不满1千伏	居民用户	0.5100						
			非居民用户	0.5150						
1千伏及以上		居民用户	0.5000							
		非居民用户	0.5050							
二、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5860		0.8580	0.3310				
		1-10千伏	0.5710		0.8355	0.3235				
		35千伏及以上	0.5560		0.8110	0.3170				
三、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大工业用电 (两部制)	不满1千伏	0.6836	1.0720	0.9770	0.4042	0.3476	25.5	17	
		1-10千伏	0.6636	1.0413	0.9491	0.3941	0.3391	25.5	17	
		35千伏-110千伏	0.6436	1.0110	0.9216	0.3796	0.3267	25.5	17	
		110千伏-220千伏	0.6336	1.0000	0.9116	0.3696	0.3182	25.5	17	
		220千伏及以上	0.6286	0.9901	0.9026	0.3666	0.3157	25.5	17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6768		1.0436	0.3923	0.3375			
		1-10千伏	0.6586		0.9441	0.3891	0.3348			
		35千伏-110千伏	0.6042		0.8822	0.3402	0.2932			
		110千伏-220千伏	0.5749		0.8529	0.3109	0.2683			
		220千伏及以上	0.5692		0.8432	0.3072	0.2652			

注：1. 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0.196875分；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0.1分，其他用电1.9分。

2. 抗灾救灾用电按表所列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2分执行。对深井、高扬程用电电价按照农业生产用电中“不满1千伏”用电价格基础上，51-100米，每千瓦时降低2分执行；101-300米，降低3分执行；301米以上，降低4分执行。

3. 峰谷时段划分：平段7:00~8:00、11:00~18:00；高峰时段8:00~11:00、18:00~23:00，其中，大工业用户于每年7、8、9三个月份的每日10:00~11:00、19:00~21:00实行尖峰电价；低谷时段23:00~7:00，其中，实施电蓄热采暖和电蓄冰制冷的用户于每年7、8、9三个月份的每日23:00~7:00实施双蓄用电价格。

4. 峰谷电价执行范围：除行政机关、学校（不含校办工厂）、部队（不含生产企业）、医院、地铁、无轨电车、自来水、煤气、化肥生产、集中供热、电气化铁路、广播电视站无线发射台（站）、转播台（站）、差转台（站）、监测台（站）、发电企业启动调试阶段或由于自身原因停运向电网购买电量及居民用电外的所有用户，均实行峰谷分时电价。

5. 居民一户一表实行阶梯电价，第一档每户每月0-220度，第二档221-400度，第三档400度以上，按年周期执行，不足一年按实际用电月数折算。居民煤改电采暖用电执行本市煤改电采暖峰谷分时电价政策。

